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5-08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调整可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8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沈振国、沈振兴、柳方纯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沈振国、沈振兴、柳方纯关于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一、收购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和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各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二、投资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5年12月4日，公司接到转让方关于《沈振国、沈振兴、柳方纯关于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事项的函》，因为天泰公司、金山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存有一定分歧，转让方暂时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的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与天泰公司、金山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如有进展将及时告知公司。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收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调整可能，公司将积极关注转让方与天泰公司、金山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协商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